白山市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公示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使用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，整治人民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，确保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落地见效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我们将开展白山市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。现将检查依据、检查对象、检查内容等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**检查依据**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检查时间**：**检查工作自2024年5月6日开始,至2024年6月30日结束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2023年以来管理使用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相关单位。

四、检查内容：

（一）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，科学分配、及时下达补贴资金。重点关注是否采取有效方式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、补贴标准、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等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。

（二）是否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，及时足额将补贴发放到位。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库款调度占用补贴资金情况；补贴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，补贴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限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。

（三）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补贴信息。重点关注是否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；补贴信息是否在村屯和乡（镇）政府或农场（单位）张榜公示，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面积等手段骗取补贴等问题。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通过编造虚假资料、虚报面积、假借农户名义等方式骗取套取资金情况。

（五）是否存在迟拨滞拨、结存闲置、截留挪用农业补贴等问题。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将补贴资金直接划扣用于抵押、偿还贷款、村集体债务等截留挪用资金情况；开展“直补资金担保贷款业务”的银行补贴发放是否规范；是否存在资金转入乡镇、街道、场站等对公账户后自行提高发放标准、重亲厚友等情况；是否存在乡镇、街道、场站等形成结余未上缴财政，违规用于弥补单位经费和账外保管等情况。

（六）问题整改情况。重点关注2023年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这次检查由白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,检查工作采取查阅文件、检查账目等方式进行。

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协调配合,及时向检查组提供相关文件、账目和有关资料。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，涉及个人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白山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6日